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28號

上訴人 忠信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俊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昌盛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86,0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